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營養師請調資績評分表（第1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服務學校		職稱	任現職日期及服務現況	年 月 日到職 (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	教育局複檢	
現敘俸級	師(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年功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俸 級 俸點			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起迄 ~		
評分項目	評 分 內 容			申請人自評	學校初核	教育局核定
考試 (最高17分)	營養師檢覈及格			13分		
	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15分		
	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17分		
學歷 (最高18分)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分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4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16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18分		
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以現職期間為限	年資 (最高20分)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核給1分		
	考績 (最高20分) 最近5年	考列甲等(_____年)		年終考績甲等給4分,乙等給3分;另予考績減半計分		
		考列乙等(_____年)				
	獎懲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嘉獎	次	1次加0.2分		
		記功	次	1次加0.6分		
		記大功	次	1次加1.8分		
		申誡	次	1次扣0.2分		
記過		次	1次扣0.6分			
訓練進修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_____積分(最高5分)		學習積分每滿30積分給0.5分			
	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學習時數共_____小時(最高5分)		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給0.5分(未滿30小時不計)			
英語能力 (最高5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2分		
				中級3分		
				中高級4分		
				高級以上5分		
總 分						
申請人	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人事主管 (核章)	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 (核章)	校長 (核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主任	

備註：本表經校長核章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營養師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所需證件	繳交 文件數	教育局 複檢	備註	
考試 (最高 17 分)	營養師檢覈及格	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			依所填列證 照，檢附證 書	
	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學歷 (最高 18 分)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依所填列學 歷檢附畢業 證書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具碩士以上學位					
年資、考 績、獎懲 及訓練進 修以任現 職學校營 養師期間 為限。	年資 (最高 20 分)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2 分；尾數滿半年以上 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	服務證明書 (須含本機關 歷任職務經 歷資料)			以任現職學 校營養師期 間為限，年 資採計至 108 年 1 月 16 日	
	考績 (最高 20 分) 最近 5 年	考列甲等	102 至 106 年考績通知 書			
	獎懲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考列乙等				
	訓練進修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管理系統共 積分 https://cec.doh.gov.tw/EduCapacity.aspx (最高 5 分)	衛生福利部 繼續教育積 分管理系統 列印之有效 積分證明(請 列印統計頁 面即可,毋須 列印課程明 細)			以任現職學 校營養師職 務最近 5 年 期間為限， 考績採計 102 至 106 年；獎懲及 訓練進修採 計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止。
		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lifelonglearn.cpa.gov.tw 與職 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 5 分)	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入口 網學習紀錄			
英語能力 (最高 5 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 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 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合格證明				
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	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陞遷法 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 不得異議。	具結書				
其他	1.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請檢附現職派 令 2. 委託他人送件者，應檢附委託書，委託 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受委託人請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現職派令、委 託書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1.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影本不予退還，未繳驗正本者，該項分數不予採計。

2.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職名章。